#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 维修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5-59

标段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5-59-1

采 购 人: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	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	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5-59
- 2、项目名称: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 -2025-59-1	内乡县城市管 理局城区路灯 维修维护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对城区功能性照明、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己落实;
- (4) 质量要求:确保亮灯率 98%;重大节日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亮灯率达到 100%:
  - (5) 服务期: 2026年-2028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建材产品,落实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下载。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 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 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 0377-653509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联系人: 李杰

联系方式: 0377-65366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光彩国际一号楼一单元804室

联系人: 高付俊

联系方式: 18538979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付俊

联系方式: 1853897991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维护范围

对归属于内乡县城市管理局管理范围内的城区功能性照明、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

- 2、维护内容
- 2.1、LED 灯具的提供,新增线路、小区新增设施由城管局负责;维护公司负责 大街小巷,背街小巷,桥梁等及所属的照明灯具,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 常的巡查,确保亮灯率 98%;重大节日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亮灯率达到 100%。正 常的线路故障,更换改装灯具及附属线路等内容包含在维修合同内;
  - 2.2、变压器的维护维修;
  - 2.3、用电计量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管理单位处理,并做详细记录;
  - 2.4、路灯控柜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
  - 2.5、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及检查口埙坏材料的维修更换。
- 2.6、投标人必须对安全生产做出承诺,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投标人负责,与 采购人无关。如未做出承诺,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为了日常维修维护方便,投标人需有高空作业车(没有自有车辆的可以租赁,提供行驶证或者租赁协议)及人员中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 3、每一季度甲方组织 3 人以上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考评,如故障率在 10 个路灯以上,计入亮灯率,扣减承包维护费; 10 个路灯以下,每一故障扣 50 元,并计年底综合考评档案。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2026 年-2028 年
- 2. 服务地点: 内乡县城区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 4. 质量要求: 确保亮灯率 98%; 重大节日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 亮灯率达到 100%;
  -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依照相关管理办法及采购人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ul><li>☑服务</li><li>□货物</li><li>□工程</li></ul>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u>1800000.00</u> 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响应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收取标准:						

器码相似度

投标文件制作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 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6.3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本项目的所有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

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

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 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 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 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 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2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性告商资足《磋》具格第竞商供备要的分位的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供(业户有照供位效人供机有证证供的的明应包、)效;应的的证应构效、明应,自的活个的的的商,事书商的的登文商应然为合体应营事提单非应业证;自供身企伙工提业业业供位企提许书然有份业企商供执单有法业供可等 人效证

			Γ
		行负责;	分支机构参加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购的,应提供该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	分支机构或其所
		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	属法人/其他组
		标均无效。	织的相应证明文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	件; 同时还应提
		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	供其所属法人/
		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	其他组织出具的
		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	授权其参与本项
		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	目的授权书(格
		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	式自拟,须加盖
		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	其所属法人/其
		承担责任。	他组织的公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	章);对于银
		包。	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
			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
			上述授权,也可
			以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
			有关文件或制度
			等能够证明授权
			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中小企	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1	业证明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文件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	
	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	
	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 的资格 要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的其他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 名或加盖单位电子章	
70241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 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 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你基准们,其们格尔为俩分。其他供应问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商务部分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1		批价评分(10	2014) 68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10分)	分)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
			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
			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
			案、巡查检修方案等)进行评审:
		项目整体实施 方案(12分)	①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
			容齐全、全面,整体实施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完全符
			合用户需求内容,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
			②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
			容比较齐全,整体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符合用户
			需求内容,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
	技术部分		③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
2	(70分)		容基本齐全,整体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性一般,基
			本符合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得6分;
			④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
			容有所欠缺,不太符合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得3分;
			⑤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①养护目标非常清晰完整、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
			承诺保证为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对项目实
			A THE NEW YORK OF THE WORLD CHANCE HAVE A 1971 A 75 MAN TO THE YORK OF THE YOR

	施方案落实负责的,得12分; ②养护目标清晰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承诺保证为项目提供较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对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较为负责的,得9分; ③养护目标完整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能基本保证为项目提供人力物力资源,对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力度一般的,得6分; ④提出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未能保证该项目的人力物力资源,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⑤缺项得0分。
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及实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分析重点与难点(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车辆较多路段维护方案),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提出的应对措施非常合理,针对性非常强,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应对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风险应对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分; 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太到位,提出的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未具有针对性,无法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⑤缺项得0分。
应急预案及服 务承诺(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暴雨、狂风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以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违约责任承诺)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非常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完整详尽的应急预案,具有高效可行的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非常科学、合理,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可行的,得12分; ②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较为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对应的应急预案,

		具有可行的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较为科学、合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的,得9分; ③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传达机制及人员和设备的调配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6分; ④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太合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⑤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方案(10)	从方案的"系统性"、"可操作性"、"符合性"、 "有效性"以及"持续改进性"五个层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不仅全面,更体现了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形成了完整的PDCA闭环,并能够主动识别和预防风险,得10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能够有效支撑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风险控制基本到位,得7分; ③方案框架基本建立,具备主要管理要素,但存在细节缺失、系统性不足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得5分; ④方案体系不完善,存在明显缺失,管理主要依赖口头传达和个人自觉,风险控制能力弱,得2分; ⑤缺项得0分。
	管理制度(12 分)	应有完善的考核标准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的岗位职责、维修保养流程、管理方案等基本事项)进行评审:①管理制度体系卓越,不仅全面覆盖,且实现精细化、动态化与持续优化管理的,得12分;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能够有效支撑日常管理工作的,得9分;③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具备主要管理要素,但存在细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的,得6分;④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存在明显缺失,管理主要依赖口头传达和个人自觉的,得3分;⑤缺项得0分。
3 综合部分(20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的,每提供一人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惠条件的承诺(8分)	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优惠内容、优惠幅度、实现措施、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四档 1. 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终身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8分; 2. 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但整体优惠幅度不大的,得5分; 3. 有优惠条件承诺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 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 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 依据。
合计	100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1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和 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次内乡县城区路灯维护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 本合同如下条款:

- 一、日常管理维护范围及内容
- 1、维护范围

归属城管局管理城区范围内所有功能性照明、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

2、维护内容

LED灯具的提供,新增线路、小区新增设施由城管局负责; 维护公司负责大街小巷,背街小巷,桥梁等及所属的照明灯具, 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确保亮灯率不低于98%;正常的线路故障,更换改装灯具及附属线路等内容包含在维修合同内;

- 3、变压器的维护维修:
- 4、用电计量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管理单位处理,并做详细记录;
- 5、路灯控制柜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
- 6、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及检查口埙坏材料的维修更换。
- 二、维护服务计划

本维护工程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电气照明维护工程,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负责该项目的路灯维护与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责任制,指派专职人员定时 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并按流程操作,从严控制工程质量,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到人,实行目标管理,精心组织维护,以一流的质量回报业主单位。

- (一) 售后服务安全措施:
- 1、乙方的维修的设备和安全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合格、齐备;
- 2、乙方的维修的工作人员知道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具有防范措施及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 3、乙方的维修的工作人员都经过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的病症,体格健康。
- 4、乙方应有紧急保证安全措施,发现有违反安全规程的情况,有应急处理方案。
- 5、在维修工作中,进行现场堪查、保证安全。对危险性大、复杂性和困难程度 较大的作业,应做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 6、维修工作中,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设立标志牌和装设遮拦( 围挡)或其他措施;
  - 7、乙方应配备安全员,指挥负责、作业技术工人,制止安全隐患的发生;
  - 8、维修先期消除有可能影响路灯供电线路的故障,包括城区路灯及附属的设备。
  - (1) 砍剪树木,应停电进行。使用安全带,应有专人监护;
  - (2) 变压器的维护,应申请停电,并聘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
- 9、高处作业的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每次高处作业应严格按照电力施工 安全条例,停电,执行安全员制度,使用安全带,并有专人监护;
  - 10、使用梯子作业,应两人以上;
- 11、利用高空作业车,高处作业平台等进行高处作业,应按照特种车辆工作规范要求:
- 12、维修工作时,穿绝缘鞋、服、佩戴安全帽,并戴手套, 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禁止使用导电工具。
  - (二)维护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任何与维修工作相关的纠纷由所承包的我公司承担,与城管局无关,包括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关事官。

- (三) 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工作
- (1)地埋、架空、灯杆内线路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检查人员汇报,确定事故责任;
- (2) 早晚巡查路灯,根据季节变化,随时调整控制路灯开关时间,原则上,天黑亮、天亮熄。以天黑尽、天亮明为标准,不得超过±5分钟;
  - (3)线路处理后,破坏的基础设施及时恢复,垃圾清运出现场;
  - (4) 更换材料有时间、地点、故障原因,用材料依据等相关记录:
- (5)变压器、计量、线路、杆、架、灯具和灯亮熄事故处理要有详细原因分析, 处理结论等记录;
  - (6)维修路灯处理事故按电器操作规则进行,不得造成二次人为事故:

- (7)以控制柜计算,主街道亮灯率不低于98%,背街小巷不低于97%;
- (8) 乙方所聘维修人员应按《劳动法》等法律、政策规定完善手续,所聘人员必须持本人所取得的有效证件上岗,维修人员,在对路灯设施进行维修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标志齐全);
- (9)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路灯、霓虹灯设施倒塌、坠落或线路漏电,伤及到人、动物、物品、车辆等,乙方作为维修专业队伍,在维修作业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负责。
- (10) 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 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 (11)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 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 (12) 配电箱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是否漏雨积水, 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 (13) 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关、真空开关、磁吸开关、灭弧 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 (14) 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电缆绝缘良好,接头 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 (四)维护服务工作承诺

乙方公司应在内乡城区内长期从事路灯维护和维修工作。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日常 维修维护:

- (1) 乙方公司人员,每周一至五晚上7时至9时对全城服务区内的路灯进行查看一次。
  - (2)发现问题,立刻处理。
- (3)如果接到业主单位电话,需要随时进行处理,乙方公司在20分钟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较大问题,需要请示领导后,提出解决方案。
  - 三、维护费用支付方式及质量验收
  - 1、合同执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双方订立合同后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完成维护质量。
  - 3、甲方按照以上维护服务的约定,验收维护质量。
  - 4、按季度支付维护费,年总计万元。

5、每一季度甲方组织3人以上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考评,如故障率在10个路 灯以上,计入亮灯率,扣减承包维护费;10个路灯以下,每一故障扣50元,并计入年 底综合考评档案。

### 四、安全责任

- 1、乙方在路灯维护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有乙方承担。
  - 2、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务关系,终止合同。
  - 五、其他约定
  - 1、合同在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 日 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
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
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
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	<b>交购人或采购代</b> 3	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
授权	又委托本单位在1	职职工(姓名)以	<b>我方的名义参加项</b> 目	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
我方	7全权办理针对_	上述项目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
负全	产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效。被	皮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	的 所有文件不因 技	受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	成负责人签名(或盖:	章) <b>:</b>
		被授权人签名	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2代表人或负责/	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E复印件	
			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Y: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 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 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偏差表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公章),
1# W KN	しか見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 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 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技术方案

- 一、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实施
- 四、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 五、安全管理方案
- 六、管理制度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金
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列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0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